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环准评〔2020〕7号 项目代码 2019-530623-10-03-016668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柿子新生 石英岩综合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盐津柿子新生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盐津柿子新生石英岩综合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矿区总占地面积 2.8089km²，位于盐津县柿子镇新生村原村一社、新生二兴龙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开采加工石英岩 29 万吨，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台阶式，台阶高度为 10 米，开采高度为 1200~114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工地场地等主体工程，弃渣场、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供排水、供电、运输道路等公用工程和截排水沟、沉淀池、除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66%。该项目属于盐津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保留矿

山，目前已通过市、县两级相关部门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可避免地对采场周围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社会环境、景观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在认真落实设计与“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后,可有效减缓矿山建设对生态、地表水和大气等环境的影响,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使项目的负面影响减小到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生产项目禁止运行。生产期间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闲置、拆除。

(二)加强废气、粉尘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禁止废气直接排放和不达标排放。运营期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需做到雨污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是依法严格加强废机油的环境安全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机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必须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资质的机构收集、转运和处理，转运过程必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水、防渗、防漏、防盗、防腐蚀、防晒措施。二是加强对一般固废的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合法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禁止外排和乱堆乱放；废弃土石方须堆放在弃土场或合理利用，禁止乱堆乱放。三是应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弃土场进行规范设计和施工，并根据设计规模和承载能力合理堆放，确保弃土场不对下游居民造成影响。四是确保排水沟不能堆放土石，遇雨水、山洪水能保持沟通畅排水。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一是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二是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爆破前应按照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先行劝导周边和附近的行人及车辆等退到安全地带，防止爆破对过往行人造成身体伤害和声环境污染。三是加强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预留降噪措施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和服务期满后措施。将弃土场设置挡墙，进行规范整治，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剥离的表土临时妥善堆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覆土；对地表植被采取移栽的方式，用于后期生态恢复；矿区服务期满后，建设公司须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原则，认真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建设、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恢复措施。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机构，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八）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开采，严格控制开采范围，严格按照铁路相关保护规定进行采矿。一旦后续渝昆高铁项目需要，须严格履行你公司的承诺不在渝昆高铁压覆和影响区域进行采矿，确保高铁项目的建设运营、安全不受影响。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院应及时按照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备案，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如果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我局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公司。

七、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三同时”监管工作由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年 月 日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